

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或译为产业产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也是一种特殊商品。它的所有人有权自行使用它,也有权把它出售给别人或转让给他人使用,从中取得利益和报酬。工业产权除指专利权外,还包括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等。专利权是发明人对其发明享有独占的权利。取得专利权的发明人,可在一定期限内享有使用该项发明进行生产或销售其产品的独占权。实用新型(UTILITY MODEL,或称实用型式)权是机械、工具等革新者所独占的权利。实用新型权仅限于产品形状、构造或其结合的设计,举例说,如原来铅笔的木棍形状是圆形,为了防止铅笔在桌上滚动而首次设计成六角型的形状,这就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INDUSTRIAL DESIGN或译作工业品式样、工业设计)权是外观设计者在对其外观设计有独占的权利。外观设计是指为了使商品的外表即外观增加美感而对其形状、色彩、图案所进行的设计。商标权是商标所有人对该商标的专用权。

工业产权是受法律保护的。在十八、十九世纪时,西方国家先后健全了专利等工业产权的法律制度。有的国家对前述四种工业产权分别立法;有的国家把实用新型划入专利范围;有的国家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合并立法;有的国家则把外观设计列入专利范围,将外观设计称作设计专利。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工业产权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如认为符合规定的条件就批准注册,给予申请人一种法定的权益——专利权或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同意其在一定的期限内享有独占的权利。申请登记的发明、技术一般由主管部门予以公布。非经该工业产权所有人的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该发明和技术,否则就是构成法律上的侵权行为,侵权者要承担法律责任并要赔偿工业产权所有人所遭受的损失。在资本主义国家,每年申请登记注册的工业产权为数不少,据统计,一九七九年全世界的发明专利约三十四万件。目前全世界有效的专利达三百五十万件。再以日本为例,至一九七四年年底为止,有效的专利为25.47万件、实用新型为25.3万件、外观设计为10.3万件、商标为69.6万件。

王 钟 武

(上接第52页)

高医疗条件。医药工业的增长超过了人口增长。七十年代中人口增14%,医院接待数增28%,病床增60%,急救接待数增167%。这些措施无疑对新加坡社会稳定,从而也对它的经济调整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目前,资本的国际流动、企业的跨国经营、技术的越境转移、生产的另部件区域分工已是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这种趋势对各国的经济影响必将与日俱增。新加坡通过外贸主导型经济调整取得的成效便是顺应历史潮流的结果。这种成效虽是一定时空的产物,并非四海皆准的良方,但确有研究探讨的价值,个别地方尚可借鉴。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为了摆脱穷困和落后可能迟早也会走上这一道路,马来西亚、智利、南朝鲜、香港、等就是先例。但是采用何种政策和措施,准备付出什么代价则将随各国的民族性和条件而异。